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謹提述就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出售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 (約佔17.50%)	30,049,000股股份 (附註)	6,375,000股股份 (約佔82.50%)
2. 批准根據分判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附註)	30,049,000股股份 (佔100%)	無 (佔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並載於該通函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930,400股股份。基於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於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中之利益，建聯及其聯繫人士（彼持有34,697,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3%）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

合共81,232,900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陳遠強先生、匡耀先生、余錫祺先生及區汝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作基博士、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